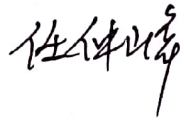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01

工程名称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配电房、主控室、箱、SVG 基础	分部 (子分部) 工程名称	地基及地基处理工程
施工单位	汉新邢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立坡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1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少于3点,1000 m ³ 以上工程,每100 m ³ 应至少有1点;3000 m ³ 以上应300 m ³ 应有个点,每一独立基础下应有一个点,基槽每20 延长米应有一点。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建筑基地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	4.4.2 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进行,应在每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铺填上层。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3	14.4.3 灰土挤密桩和土挤密桩地基竣工验收时,承载力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	/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监理方留存一份, 施工方留存一份。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02

工程名称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配电房、主控室、箱、SVG 基础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砌体工程
施工单位		汉新邢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立坡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1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 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 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 泥超过一个月) 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 混合使用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复验报告
2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 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 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3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实验报告
4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 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 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 不应小于高度的 2/3		/	/
5	10.0.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膏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如遭冻结应经融化 后使 2 拌制砂浆用砂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 10mm 的冻 结块 3 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2）				
6	3.0.3 掺和料应符合下列规定: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 石灰膏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7	4.0.3 砌筑砂浆稠度、分层度、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 时符合要求。		已执行	见配合比报告： 见试验报告

8	4.0.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 30mm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9	6.2.1 施工时所用的小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	已执行	见合格证
10	6.1.7 承重墙体严禁使用断裂小砌块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1	6.1.9 小砌块应底面朝上反砌于墙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2	6.2.1 小砌块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15	6.2.3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的 2/3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见施工措施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监理方留存一份, 施工方留存一份。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03

工程名称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配电房、主控室、箱、SVG 基础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混凝土结构工程
施工单位		汉新邢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立坡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	4.1.1 模板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爬升式模板工程、工具式模板工程及高大模板支架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论证	已执行	见合格证 见复验报告
2	4.1.3 模板及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符合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见检测报告
3	5.1.1	已执行	见实验报告
4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
5	5.2.2 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 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0;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6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代号、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的相关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 3 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检,并按复检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氧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7	7.2.2 混凝土外加剂进场时,应对其品种、性能、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外加剂的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 和《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已执行	见配合比报告; 见试验报告

	GB 50119 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 严禁使用含氧化物的外加物。 钢筋混凝土结构中, 当使用含氧化物的外加剂时, 混凝土中氧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 标准》(GB50164) 的规定		
8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 理方案, 并经监理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 对裂缝、 连接部位出现的严重缺陷及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严 重缺陷, 技术处理方案尚应经设计单位认可。对经 处理的部位应重新验收。	已执行	见试验报告
9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 尺寸偏差; 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 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 功能的部位,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经 监理、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 应重新验收。	已执行	见合格证
10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 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检查数量: 对同一配合比混凝土, 取样与试件留置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 100m ³ 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 每 200m ³ 取样不得 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GB50204-2015)			
11	1.0.3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考试 合格证, 才能上岗操作。	已执行	见检查记录 见施工措施
12	3.0.5 凡施工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 书; 焊条、焊剂应有合格证。		
13	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 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评定如下: 3 个试件均断于钢筋母材, 延性断裂, 抗拉强度大于 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① 2 个试件断于钢 筋母材, 延性断裂, 抗拉强度大于等于钢筋母材抗 拉强度标准值; 1 个试件断于焊缝, 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 或延性断裂, 抗拉强度小于钢筋母材 抗拉强度标准值。② 1 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 延性 断裂, 抗拉强度大于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2 个试件断于焊缝, 或热影响区, 呈脆性断裂, 抗 拉强度大于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③ 3		

	个试件全部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抗拉强度均大于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		
14	4.1.3 在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15	3.0.5 一级、二级、三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16	6.0.6 3 个热轧钢筋接头拉伸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抗拉强度标准值：RRB400 钢筋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小于 570N/mm ² ；全部试件均应断于焊缝之外，呈延性断裂。3 弯曲试件弯至 90°，均不得发生破裂。箍筋闪光对焊接头只做拉伸试验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95-2010）			
17	3.1.3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 冷轧带肋钢筋预应力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标准值 f_{stk} 或 f_{ptk} 应按表采用		
18	3.1.4 冷轧带肋钢筋预应力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度设计值 f_y 或 f_{py} 及抗压强度设计值 d_y 或 d_{py} 应按（见本部分 C.9）表采用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9	7.1.4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时，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12）			
20	1.0.3 对于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21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22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23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